



林孔焕

乾隆七年（1742）壬戌科殿试金榜三甲第63名

林孔焕(1699~1759)，字尧文，号健斋，蕉岭县蓝坊镇峰口村人，勤奋攻读，乐于助人，于清康熙五十九年(1794)甲寅科考中举人后，因家贫一直在家乡教书。

清乾隆四年(1739)，上京赴考，由镇平(蕉岭)步行至江西筠门岭转乘船至会昌，黄昏时散步堤岸，见一妇人携一小孩凄哭，问之称丈夫李家积欠官府钱粮，将终生坐牢，她因病不能劳作，母子俩准备投水自尽。林回到船中对众举人讲明上述情况，众举子均称爱莫能助。于是林孔焕带上全部盘费50银元偕同妇人母子直奔会昌县署，为李家还清积欠粮款46银元，又赠3元给李家作生活费用，留下1元作伙食费步行回乡。还清官府积欠粮款后，李家跪谢恩人，并将儿子改名“李林恩”。

乾隆七年(1742)，林孔焕再次赴京应考。中壬戌科三甲第63名进士。授广东潮州府教授。后李林恩亦中进士，钦点翰林。任云南大理知府。他翻阅邸报知悉林孔焕任职广东潮州府教授，政绩卓著受奖，遂力荐恩人来大理任职。林孔焕到大理府任知县后，与李林恩均廉洁爱民，人称“林青天”和“李青天”。清乾隆二十四年(1759)，林孔焕在云南大理去世。

林孔焕著有《四书讲义》及《五经批评》，人称尧文先生。

林扬华

嘉庆四年（1799）己未科殿试金榜三甲第107名

林扬华，蕉岭蓝坊乡峰口村人。嘉庆四年（1799年）己未科进士。

（《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》记作“林颺华”。按“扬”同“颺”）